

关于宁波证监局巡回检查问题的限期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证监发[2001]46号），于2009年11月2日至11月6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09年12月14日下达了甬证监发[2009]148号《关于要求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部门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逐项梳理和及时整改，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通知》涉及的所有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一）三会运作

1、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均无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完整记录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归档。

2、监事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时，监事发表意见不够充分。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更加充分发挥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和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作用，每位监事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需发表独自意见和建议，工作人员予以完整记录。

3、会议资料不够完整。如三届十一次董事会档案资料中缺少2008年年报，三届十二次董事会档案资料中缺少2009年一季度报告；三会资料未装订成册，未

对档案资料进行编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三会一层”所有会议资料进行了系统分类、整理和归档，并装订成册和进行编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会议资料的归档工作，会后及时整理归档，并定期检查监督。

（二）关联交易

关联方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业用水、电均通过公司提供，由公司代垫水电费，2008年代垫水电费434.72万元、2009年1-9月代垫水电费479.91万元，该项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说明：2008年和2009年公司与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将厂区内2,52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该公司，月租金15,150.00元。由于电业局和自来水公司要求同一个工业园区只能以一个主体名义进行电费和水费的结算，因此公司统一缴纳了水费和电费后，再按照实际使用量向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收取其应承担的费用。

整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督促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搬迁工作，争取减少或避免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另一方面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力度，要求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情况，将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公司证券部统一审核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业务操作能力。

（三）内控制度

1、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审批权限予以明确规定。

说明：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为上市之前制定，部分条款规定不明确，但实际操作中，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的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审批权限，并将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中对银行借款和委托理财权限的规定，均以净余额为标准不合适。

说明：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对银行借款公司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规定的累计发生额为标准；公司从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使该条款与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并将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09年3月份出售五色胶印机原值639万元，这项资产处置，公司董事会未履行审议程序。

说明：该五色胶印机于1998年10月购入，截止2009年2月末账面值24.34万元，因故障基本无法正常使用，经总经理审批于2009年3月出售。因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中未明确规定总经理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因此该处置应董事会审批。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经营层学习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聘请中介机构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重大事项处置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独立性

1、公司与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使用同一财务系统，服务器和系统软件为公司资产。

整改措施：公司已停止与关联企业使用同一财务系统，包括服务器和系统软件，由关联企业独自购买和使用。今后公司将更进一步严格执行与关联方资产分开，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公司对外的行政事务中，存在使用“浙江广博集团”印章的情况。浙江广博集团系宁波工商局注册的企业集团。

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了相关业务部门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准确使用公章和合同专用章，避免“浙江广博集团”（该主体为非经济法人）印章的使用，并加强法务部的监督落实。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一）募集资金台账不够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责成相关责任人员完善了募集资金台账建立，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做好监督和核对工作并及时汇报、沟通与交流。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均已按规范要求予以完善。

（二）募集资金各项目所承担的土建支出与项目实际实施地存在差异。

说明：公司高档纸制文化用品项目和精品图书印制项目土建支出主要在公司新建的5号厂房和滨海厂房，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购买的设备已到货而新

厂房尚未建好，为便于项目早日投产运行，经公司统一调配，暂将两个项目的部分设备分别放于已建的3号厂房和1号厂房调试和运行，并已产生效益，因此造成了土建支出与项目实际实施地存在差异。

整改措施：公司将逐步完成高档纸制文化用品项目和精品图书印制项目部分设备的搬迁工作。

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报告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